

合約□

一金七百五十元□

但□自昭和四年十一月廿五日三□承諾調書之代金八百五十元中引出壹百元領收錢額

二對前記金額兩方二比決定昭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買賣相續登記當時確定交清但若當事者未能當日相續交清者確定十二月十五日之金額亦要順延□

三又對陳福山觀達□地之廳前三間之及建屋定至十二月拾五日定要廢除無誤之事

恐□無憑□合契字貳通各執壹通爲照無誤是實

昭和四年拾壹月廿五日

代筆人 陳漢池（印）

當筆者 陳樹林外壹名（陳樹林）

全 陳福山（陳福山）

